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26/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3/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2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應耀康先生, JP 庫務局副局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楊立門先生, JP 工商局副局長
陳慧冰女士 工商局首席行政主任

列席秘書：楊少紅小組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歐詠琴女士 高級主任(1)5

經辦人／部門

EC(2001-02)26 建議由2002年4月1日起，在政府總部駐海外辦事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出任人員擔任新設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管；以及把現時駐海外辦事處採用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香港駐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所有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職位

委員察悉，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2月10日討論此項目。

2. 梁富華議員及胡經昌議員指出，把擬設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粵經貿辦事處”)及日後在內地其他省份設立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事處”)稱為“駐海外辦事處”，並不恰當。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使用現時的“政府總部——駐海外辦事處”開支總目，只是為了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出有關的撥款申請。在2002至03年度預算草案中，這個總目會改為“政府總部——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3. 劉慧卿議員提到，立法會的八黨聯盟原則上達成協議，同意若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會導致公務員首長級編制整體出現淨增長，這些建議將很難獲得支持。她亦對現時的建議，即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出任駐粵經貿辦事處主管，表示有所保留。她察悉現時的建議沒有作出任何安排以抵銷擬議開設的職位，並質疑工商局有否聽取委員曾多番提出的要求，在尋求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等，積極在公務員隊伍中找出不再需要的首長級職位，並予以刪除。

4. 工商局副局長答覆時請委員參閱文件第10段，當中詳載當局曾考慮的其他方法。他表示，現時香港設有10個經貿辦事處，分別位於世界各地，並強調工商局已仔細研究可否重新調配這些經貿辦事處現有的首長級人員，以提供所需的人手。然而，鑒於各經貿辦事處工作繁重，並需發揮作為香港經貿代表的功能，政府當局最終認為，這些經貿辦事處最低限度須維持現有首長級職位的數目，而有關職位所承擔的工作與其職級亦屬相稱。因此，從運作方面來看，其他經貿辦事處的首長級人員不可能藉着重新分配工作，從而兼顧或分擔擬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的工作。至於刪除其他經貿辦事處1個首長級常額職位或降低該職位的職級，以作抵銷，亦非恰當的做法。

5. 關於工商局的人手狀況，工商局副局長表示，工商局所有現有的首長級人員單是處理各自職責表內的工作已是應接不暇，而事實上局內的首長級人手支援亦需要增加。他補充，各政策局與部門之間的人手調配安排，並不屬於工商局的職權範圍。

6. 工商局副局長回應胡經昌議員時表示，在釐定個別經貿辦事處主管的職級時，當局會根據該名主管在有關國家所需承擔的角色及職責作出審慎的考慮。就現時的建議而言，由於駐粵經貿辦事處主管一職責任重大，工作繁多且複雜，並涉及與廣東省政府不同範疇和層面的人員聯繫，因此當局認為該職位的職級是恰當的。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亦明確表示，經審慎考慮該職位所承擔的重大責任後，公務員事務局信納把擬議職位定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水平是恰當的。

7. 劉慧卿議員引述，有報道指當局已物色到1名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人員出任擬設的駐粵經貿辦事處主管一職；就此，她詢問，政府當局屬意由實任職級為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人員出任該職位，抑或會安排職級較低的人員署任該職位。就此方面，她特別關注到，這些駐海外職位可能經常需要安排由職級較低的人員署任，以致需要發放署任津貼。

8. 工商局副局長答覆時表示，若財委會批准開設擬議職位，當局會盡快決定該職位的人選，並會作出公布。然而，他向委員保證，若安排人員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政府當局必須信納該名人員有能力承擔有關職務。至於公務員的一般署任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會審慎研究這些署任安排，並且只會讓那些已證明足以勝任有關職務的人員，署任高一級的職位。

9. 劉慧卿議員反對駐海外辦事處採用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在該制度下，當局會開設預定職級較首長級主管或副主管常額職位為高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這些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劉議員重提委員數年前對華盛頓經貿辦事處處長一職表達的關注，並質疑駐海外辦事處有關職位的薪酬水平與所承擔的職責不相符。她尤其關注到，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下，有關人員會獲發放較高的薪酬，金額與其職位的職級根本不相稱。

10. 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簡略地解釋經貿辦事處現時採用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背景。他表示，由於這些首長級主管及副主管是香港的駐外代表，因此必須處事成熟幹練，具備豐富的工作經驗，並且擅於進行談判、游說及公關工作，才可以勝任。根據過往的經驗，要羅致合適人才出任這些職位或挽留現職人員繼續留任，有一定困難。因此，當局建議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以便在調派及挽留駐海外辦事處的首長級主管及副主管方面，可作出靈活的安排。這建議並於1991年獲財委會批准。

11.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在闡述經貿辦事處的高級職位需要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理據時表示，出任這類高級職位的人員須具備某些特別才能及品質，但屬於這些職級而又符合條件的合適人選為數不多。由於駐海外職位的任期一般為期3年，獲當局考慮委以這些職位的人選可能會擔心一旦被外派，便會錯失署任機會，以致晉升機會亦受到影響。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獲轉授權力，開設預定職級較首長級主管及副主管常額職位為高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這些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此安排可確保有關人員於外派期間，不論在署任及晉升方面亦與香港的同事機會均等，這樣可出任經貿辦事處指定高級職位的人員便不會因為考慮到升遷問題而不願接受外派安排。

12. 庫務局副局長亦指出，經貿辦事處的個別人員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建立本身的聯絡網。然而，在外派期間，有關人員或許會被認定為可承擔較高級職務的人選。若沒有靈活職級審訂制度，有關人員便需調回香港，以致海外辦事處的工作可能受到影響。

13. 庫務局副局長繼續解釋，現行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於1991年獲財委會批准，其適用範圍只限於在海外國家設立的經貿辦事處，因此有必要把該制度延伸至在內地設立的經貿辦事處，使當局得以就有關人員的事業發展作出同樣的靈活安排。就此方面，他向委員保證，該制度只會在EC(2001-02)26附件3第3段所載的特定情況下引用，例如有關人員在海外工作期間升職或獲安排

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所有這等編外職位一旦不再需要，便會回復原來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

政府當局

14. 劉慧卿議員並不完全同意政府當局就有需要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所作的解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額外資料，說明該制度自1991年首次採用以來，每次被引用的有關情況為何。

15. 劉慧卿議員提到過去兩年經貿辦事處在編制上的變動，並質疑為何只有中級及低級職位(即文件第18段的表格內A類及B類職級)被削減，而首長級編制則維持不變。工商局副局長答覆時匯報，過去兩年，經貿辦事處合共刪除了9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在2000至01年度，1個不再需要並已懸空的總新聞主任職位及3個家務員職位被刪除。該等家務員職位其後改為在當地聘任。在2001至02年度，1個懸空的高級行政主任職位及1個懸空的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因不再需要而被刪除。此外，3個投資促進主任職位亦由於部分經貿辦事處的投資促進組縮減編制規模或解散而刪除。

政府當局

16. 關於聘用當地人員一事，劉慧卿議員不滿當局沒有在文件中就經貿辦事處的整體編制提供一個全面圖象。就此方面，她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資料，列明各經貿辦事處由香港派駐的公務員及當地聘請人員的分項數字。工商局副局長為此澄清，當局沒有刻意隱瞞有關資料，因為第18段的表格只是要反映經貿辦事處的公務員職位在編制上的變動。他答應在會後提供劉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17. 梁富華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現時的人員編制建議。不過，他關注出任該職位的人員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能。就此方面，他質疑委任公務員掌管駐粵經貿辦事處是否理想的做法。他表示，高級公務員雖然對香港政府的運作瞭如指掌，但卻未必具備所需的經驗及知識，在當地的制度下與內地官員接洽。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透過公開招聘物色出任擬議職位的人選。工商局副局長答稱，當局雖然沒有排除公開招聘的可能性，但始終認為委任具有豐富經驗的公務員出任擬議職位較為恰當。

18. 田北俊議員雖然同意駐粵經貿辦事處的主管倘由高級公務員出任，應可與香港政府當局其他高級人員緊密合作，但他關注到，出任人員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熟習內地的事務及制度，以及當地的經貿情況。就此方面，他認為來自私營機構，並在內地營商方面堯富經驗的人士，可能更適合出任駐粵經貿辦事處主管一職。

19. 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公務員隊伍中物色最適當的人選出任擬議職位，當中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有關人員的個性、能力、經驗、對內地制度及事務的認識，以及是否通曉普通話等。工商局副局長表示，部分公務員亦需與內地機關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因此他們對內地制度亦很瞭解。他更表示根據過往的經驗，內地機關的人員會較為願意與香港特區政府的對口人員接洽，尤其是粵港兩地就政策及法律事宜、轉介港商的關注，以及商貿政策和法例進行溝通及磋商等。工商局副局長指出，其他經貿辦事處的運作經驗已證明，委任公務員掌管這些辦事處，是既有效且符合香港最佳利益的安排。他有信心，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只需經過一段很短的熟習期，便能有效地履行份內的職責。

20. 田北俊議員提到，港人在廣東省營商已有長遠歷史，並要求政府當局留意駐粵經貿辦事處工作上的特別需要，因為該辦事處的工作與其他經貿辦事處可能不盡相同。他憶述，從香港總商會和香港工業總會(下稱“工業總會”)接獲的投訴來看，港商在內地遇到的問題大多屬於企業及個人層面上的商業及法律糾紛。因此，駐粵經貿辦事處的工作重點應與其他經貿辦事處(例如華盛頓及倫敦的經貿辦事處)不同，後述的辦事處可能需要較集中處理高層次的促進投資工作，以及就政策事宜進行談判，但駐粵經貿辦事處卻應以向港商提供更多有關方面的實質支援為目標。

21. 田北俊議員提到，工業總會在深圳設有一個小型辦事處，由1名來自香港的人員出任主管，並在當地聘請了3名資深內地律師協助提供服務。他籲請政府當局根據工業總會的經驗，檢討駐粵經貿辦事處的人員編制組合，以期提高成本效益。田議員雖然支持有需要開設1個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職位以掌管駐粵經貿辦事處，但卻質疑是否有需要同時開設多至7個非首長級職位，當中涉及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為9,989,000元。他建議應減少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數目，改為聘請更多當地人員。楊孝華議員贊同田議員的意見，並建議應提高當地人員的比例。

22. 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認同有需要在當地聘請輔助人員，利便駐粵經貿辦事處的工作。為達致此目的，駐粵經貿辦事處會在內地聘請10名輔助人員，包括1名助理貿易主任及1名投資促進主任。他又解釋，現時廣東省共有4萬多間港商投資的企業，僱用了大約500萬人。為協助解決港商遇到的各種問題，駐粵經貿辦事處的人員必須對粵港兩地的事務及制度有一定的認識。因此，當

政府當局 局建議開設7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包括1名首席貿易主任、1名投資促進主任及兩名貿易主任。不過，工商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會在日後檢討駐粵經貿辦事處的人手編制組合。他又告知委員，就大部分經貿辦事處的情況而言，當地人員所佔的比例都較由香港派駐的公務員為高。舉例來說，紐約辦事處中由香港派駐的公務員及當地人員的數目分別為5名及15名，而在布魯塞爾辦事處，兩類人員的數目分別為7名及14名。

政府當局 23. 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應跟進委員提出聘請更多當地人員的建議。為了確定擬議的人手編制組合是否合理，胡經昌議員表示，應將駐粵經貿辦事處的整體編制與其他經貿辦事處作一比較。應委員要求，工商局副局長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現時每個經貿辦事處的首長級及非首長級人員的數目，以及由香港派駐的公務員及當地聘請人員的數目。

24. 楊耀忠議員提到，經貿辦事處會在海外國家進行游說工作，例如尋求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的安排，他認為駐粵經貿辦事處亦應進行這類游說工作。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某程度上，游說工作已包含在駐粵經貿辦事處其中一項主要職能之內，即透過與廣東省的港商加強溝通以支援港資企業，並藉着收集和發放有關廣東省商貿政策和法規及最新經濟發展的資料，為港商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服務。至於港商共同關注的商貿事宜，駐粵經貿辦事處會向廣東省有關當局反映，並會跟進事情的進展。

政府當局 25. 劉慧卿議員提到在美國政治制度下說客所擔當的角色，並表示駐粵經貿辦事處應考慮分配資源，俾能在有需要時獲取相類的服務。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此項建議可待駐粵經貿辦事處取得運作經驗後再作探討。至於經費方面，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所需的開支會從工商局每年的撥款或可予節省的款項中支付。

26. 吳靄儀議員強調促進中港兩地相互投資的重要性，並詢問經貿辦事處在為香港吸引內地直接投資方面，會否擔當一定角色。工商局副局長答覆時表示，經貿辦事處會擔當這個角色，並確認在駐粵經貿辦事處之下，將會成立1隊3人專責小組，成員包括1名投資促進主任，負責推廣香港及鼓勵廣東省的商人到香港投資。

27. 楊孝華議員詢問，駐粵經貿辦事處會否亦負責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商討某些在商貿範圍以外的事宜，例如簡化過境車輛牌照簽發及續期的程序。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同意，在粵港兩地建立更密切經濟聯繫的過程中，難免會涉及交通、人力及勞工等其他政策範疇的事

宜，而這些事宜都不屬於工商局的職權範圍。儘管如此，駐粵經貿辦事處定必竭盡所能，在適當的情況下於工作層面提供協助及意見。不過，若涉及政策或法律事項，則要轉交負責的政策局或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處理。

28. 鑒於越來越多港人前往內地工作，李鳳英議員認為，他們應該與內地港商同樣獲得充分的支援，尤其是在發放勞工及就業資料方面。她認為，當局應明確界定駐粵經貿辦事處這方面的職能，並加以廣泛宣傳。工商局副局長答覆時解釋，雖然駐粵經貿辦事處亦會跟進涉及港商的勞工事宜，但處理商貿事宜才是其主要職責所在。至於發放內地的勞工及就業資料方面，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據他所知，教育統籌局及勞工處正計劃提供這些服務。日後成立的駐粵經貿辦事處亦可加以協助，向有關部門提供廣東省勞工市場的最新資料。

29.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協助於內地遭受刑事強制措施的港商方面，駐粵經貿辦事處擔當的角色為何。工商局副局長答覆時解釋，有關事宜不屬駐粵經貿辦事處的職權範圍。然而，如有任何港人在廣東省遇到這類事件，駐粵經貿辦事處會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協助。他又表示，根據現行安排，香港居民如在內地遭受刑事強制措施，入境事務處、保安局及駐京辦會根據相互通報機制的既定程序提供協助。

30. 梁富華議員表示，他在出任廣東省政協委員期間，知悉廣東省政協港區委員中約有100名商人，他們在中港兩地經商多年，累積不少實際經驗。他認為，駐粵經貿辦事處可借助這批人士的專門知識，以獲取有用的資料。有鑒於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擬議職位倘獲准開設，駐粵經貿辦事處的主管會主動聯絡有關人士，就如何加強兩地商業聯繫徵詢他們的意見。工商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知悉梁議員的建議，並明確表示駐粵經貿辦事處主管在履新後，會安排與這些人士會晤。

政府當局

31. 許長青議員代表香港協進聯盟的議員表示支持現時的建議，並表示如有需要，他亦樂意就政府當局加強中港兩地經濟聯繫的工作提供協助。就此方面，他認為除了通曉普通話外，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如懂得其他方言，會更為有利。胡經昌議員亦贊同他的見解。

政府當局

32.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在財委會考慮此項目前，提供委員要求的所有補充資料。

3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要求把她對此項目有所保留一事記錄在案。

經辦人／部門

34.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1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3月7日